

# F1防蟲角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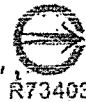
範本

## 出廠證明

發文日期：XXXXXXX

發文字號：XXXXXXX

本公司產品全程於台灣製造，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廠  
驗證通過，識別號碼：R73403。



茲證明經銷商確實向本公司購買下列所示品項、規格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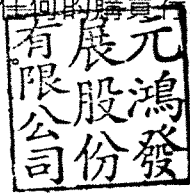
客戶名稱	XXXXXXXX	發票號碼	XXXXXXXX		
膠水等級	F1 防水膠	原產地	台灣		
品名	規格	出貨數量	出貨日期	製造批號	
F1 角材	1.0 寸 x 1.2 寸 x 8 尺	XXXX 支	XXXXXX	XXXXX	
防蟲處理 及 說明	本產品有添加美國 Arch Wood Protection 公司供應之 Glusect 防蟲蟻藥劑，經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生物材料物理研究室實驗證明，可有效防止 蟲蟻危害，且產品之強度及甲醛釋放量均可通過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產品符合 <u>CNS11818 單板層積材之甲醛釋放量 F1 級</u> 規定，游離甲醛釋放量平均值 0.3mg/L 以下。</li> <li>2. 本證明書需加蓋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明章，未加蓋者及所有影印本皆無效；經塗改或加註者亦無效。</li> <li>3. 本證明僅針對本公司產品保證，經加工後之產品功能或附加裝潢之建材不在本公司保證範圍。</li> <li>4. 本公司每一支角材之板面上皆有噴墨列示「製造商名稱、地址、製造批號及認證號碼(R73403)」，敬請認明。</li> </ol>				

公司證明章：

特此證明

F1防蟲角材

本驗證登錄證書，授權給經銷商宏庚興業有限公司提示給客戶送審用或經銷商自行開立出廠證明時可當做附件使用，惟此證書無法證明任何的購買行為，正確的購買數量與時間，需待出貨事實成立後，本公司將另行開立出廠證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商品驗證登錄電子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CI730064030151 號 00  
Certificate No.

茲據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准予登錄並使用商品安全標章及識別號碼：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  
R73403 其登錄事項如下：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Product Safety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R73403 .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follows :

申請人：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統一編號：86999191  
Uniform No.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452號  
Address

生產廠場：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Factory

廠址：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452號  
Factory Address

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4412.99.51.00.4-D, 4412.99.52.00.3-D, 4412.99.31.00-9-D  
C.C.C Code

中文名稱：單板層積材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LAMINATED VENEER LUMBER  
English name

型式：LVL-a(58.5mm 19層)F1  
Type

系列型式：LVL-b1(34.0mm 13層)F1, LVL-b2(34.0mm 11層)F1, LVL-c1(27.0mm 9層)F1, LVL-c2(27.0mm 11層)F1(以下空白)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CNS11818 (1031218年版)  
Standards

標準檢驗局發證(發證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BSMI (No.4, Sec. 1, Jincha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本證書以電子文件行之，所載內容若有不符之處，以標準局電腦資料為主，查詢驗證資料

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

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2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21	(year)	02	(month)	02	(day)
本證書有效期至	113	年	02	月	01	日
Expiration Date	2024	(year)	02	(month)	01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e	2021	(year)	02	(month)	02	(day)



註1：持本證書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名義人相同。

註2：次年度商品驗證登錄年費繳納期限為當年11月30日，逾期未繳納者，登錄期繼續屆期未繳納，即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7款規定廢止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1月1日起生效。

註3：本證書僅代表完成檢驗程序，不作為其他(如產地)證明。

列印序號：5723940043120021085

第1頁 共1頁

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擅自修改及偽造等情形，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本綠建材證書·授權給經銷商宏庚興業有限公司提示給客戶送審用或經銷商自行開立出廠證明時可當做附件使用·惟此證書無法證明任何的購買行為·正確的購買數量與時間·需待出貨事實成立後·本公司將另行開立出廠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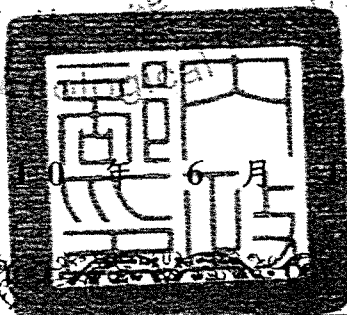
## 綠建材標章證書

綠建材標章證書字號：GBM0102485

申請廠商：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蕭許仙花  
廠商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452號  
產品名稱：防蟲單板層積材  
產品型號：LVL-c1M(27.0mm 9層)E1  
生產廠址：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興路452、641號  
有效期限：自110年6月17日至113年6月16日止  
合格項目：健康綠建材 (E3 逸散)  
試驗項目：甲醛 (HCHO) 逸散速率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 (TVOC) 逸散速率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擅自修改及偽造等情形·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報告

報告號碼：90708000009

頁次：共 2 頁，第 2 頁

申請者：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品名：單板層積材

規格：F1

型號：主型式LVL-a(58.5mm 23層)

受理日期：98年01月06日

完成日期：98年01月15日

試驗項目	試驗規格	試驗結果
主型式:LVL-a		
1. 甲醛釋出量	CNS 11818	
最大值	0.4mg/L以下	0.07mg/L
平均值	0.3mg/L以下	0.06mg/L
2. 標示檢查	CNS 11818	符合
系列型式:LVL-c		
1. 甲醛釋出量	CNS 11818	
最大值	0.4mg/L以下	0.12mg/L
平均值	0.3mg/L以下	0.08mg/L

### 試驗說明：

1. 主型式:LVL-a(58.5mm 23層)系列型式:LVL-c1(27mm 9層)

2. 評定:合格(依據96年5月2日修訂之CNS 11818執行檢驗)

3. 本報告其附件計有

(1) 型式試驗分類表1張。

(2) 規格一覽表1張。

(3) 商品版面圖5張。

(4) 彩色照片(厚度具尺規)5張。

(5) 製程概要1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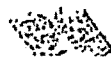
(6) 中文標示樣張1張。

4. 本報告如有疑問，請洽標準檢驗局第一組(02-25115157/35)

僅供參考用，不作任何證明用途。

副本

COPY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4 CHINAN ROAD, SECTION 1, TAIPEI, 100, TAIWAN

試驗報告

報告號碼： 90708000009

受理日期： 98年01月06日

簽發日期： 98年02月13日

實驗室： 高雄分局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

申請者： 光鴻液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高雄縣岡山鎮嘉興路452號

品名： 單板層積材

規格： PT

型號： 主型式LVL-a(58.5mm 23層)

副本

COPY

上項產品試驗結果如附頁。  
 本報告之試驗結果僅對標品之測試項目負責。  
 本報告含附頁共 2 頁，未得到實驗室審面同意，不得摘要複製。

張秋惠

報告簽署人

吳明德

僅供參考用，不作任何證明用途。

實驗室負責人

高雄分局 吳明德  
 分局長

局長授權簽發



## 永新合板防蟲處理說明

永新合板(防蟲系列)，係依據 CNS1349 第 6.4 點之防蟲處理相關規定進行生產。

CNS 國家標準規範的防蟲處理方法有二大類：

第一類：採用 單板處理法 者。

即 CNS 1349 第 6.4.1 點，施以硼化合物處理者。

備註：單板處理法係指在生材單板(濕單板)的表面散佈或噴附藥劑，藥劑藉由水分擴散至單板達到防蟲效果，故此時的單板尚需經過烘乾程序方可膠合成為合板。

第二類：採用 藥劑與膠水混合 後進行者。

即 CNS 1349 第 6.4.2 點，施以撲滅松、賽滅寧或畢芬寧處理者。

永新防蟲合板係於膠水中添加美國 ARCH 公司的 Glusect 防蟲蟻藥劑(即為第二類中所包含的[賽滅寧]藥劑)，依 CNS 規範的藥劑吸收量進行生產，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生物材料物理研究室，進行產品防蟻效能試驗。

經實驗證明，有添加 Glusect 防蟲蟻藥劑之永新合板，可有效抵抗蟲蟻危害，包括粉蠹、竊蠹與台灣家白蟻。

表 3 膠合性能之膠合剪力及平均木破率

單板樹種		膠合剪力 MPa	平均木破率 %
闊葉樹	樺木	1.0 以上	—
	山毛櫸、櫟木、硬槭、光蠟樹、榆樹	0.9 以上	
	桂樹、楠木、厚朴、栓木	0.8 以上	
	柳桉類、椴木及其他闊葉樹材	0.7 以上	
針葉樹		0.7 以上	50 以上
		0.6 以上	
		0.5 以上	
		0.4 以上	

備考：由不同樹種單板所構成合板之膠合剪力標準值，係取個別樹種單板所構成合板之膠合剪力標準值中之最小值者為合格判定基準。

6.3 甲醛釋放量

經 7.7 甲醛釋放量試驗，甲醛釋放量之平均值及最大值應符合表 4 之規定。

表 4 甲醛釋放量

標示符號	平均值(mg/L)	最大值(mg/L)
F <sub>1</sub>	0.3 以下	0.4 以下
F <sub>2</sub>	0.5 以下	0.7 以下
F <sub>3</sub>	1.5 以下	2.1 以下

6.4 防蟲處理(限施以防蟲處理者)

6.4.1 施以硼化合物處理者

係採用單板處理法<sup>(1)</sup>，並經 7.8 防蟲處理藥劑吸收量試驗，硼酸之吸收量應在 1.2 kg/m<sup>3</sup> 以上。

註<sup>(1)</sup> 單板處理法係在生材單板表面散布或噴附防蟲藥劑後堆積起來，使藥劑擴散之方法。

6.4.2 施以撲滅松、賽滅寧或畢芬寧處理者

先將藥劑與膠合劑混合後進行防蟲處理，經防蟲處理後之藥劑吸收量依下列規定。

(a) 撲滅松之吸收量應在 0.1 kg/m<sup>3</sup> 以上，0.5 kg/m<sup>3</sup> 以下。

(b) 賽滅寧之吸收量

(1) 針葉樹單板者：0.068 kg/m<sup>3</sup> 以上(K<sub>1</sub>)、0.136 kg/m<sup>3</sup> 以上(K<sub>2</sub>)。

(2) 闊葉樹單板者：0.113 kg/m<sup>3</sup> 以上(K<sub>1</sub>)、0.226 kg/m<sup>3</sup> 以上(K<sub>2</sub>)。

(c) 畢芬寧之吸收量

(1) 針葉樹單板者：0.017 kg/m<sup>3</sup> 以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下載帳號 cns 下載時間 2015/06/17 10:57:11 下載位置 172.16.173.28

(2) 闊葉樹單板者：0.028 kg/m<sup>3</sup> 以上。

備考：若使用其他種類之防蟲藥劑或危害分級為 K<sub>1</sub>、K<sub>2</sub> 者，依 CNS 3000 之相關規定。

#### 6.5 板面品質

板面品質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6.5.1 面板使用 4.1(a) 之柳桉類及性質近似之樹種，面板須符合表 5 之規定，底板須符合表 7 之規定。

6.5.2 面板使用 4.1(b) 之其他闊葉樹種，面板須符合表 6 之規定，底板須符合表 7 之規定。

6.5.3 面板使用 4.1(c) 之各類針葉樹種，依表 8 所示符號，各板面品質須符合表 9 之規定。

表 5 面板使用 4.1(a) 柳桉類及性質近似之樹種單板之品質

項目	基準		
	1 等	2 等	3 等
長徑超過 5 mm 生節、死節、穴、捲皮及脂囊之總數	板面積 m <sup>2</sup> 數(有小數點時，其整數值加上 1 之整數，以下同)之 5 倍以下。	板面積 m <sup>2</sup> 數之 6 倍以下。	板面積 m <sup>2</sup> 數之 10 倍以下。
生節	長徑在 25 mm 以下	長徑在 45 mm 以下	長徑在 50 mm 以下
死節	長徑在 15 mm 以下	長徑在 25 mm 以下	長徑在 50 mm 以下
拔節或穴	脫落部分之長徑在 3 mm 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脫落部分之長徑在 5 mm 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脫落部分之長徑在 40 mm 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捲皮或脂囊	長徑在 30 mm 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長徑在 45 mm 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長徑在 60 mm 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腐朽	無	腐朽所占面積小，木質之軟化或脆弱程度輕微。	
開口割裂或缺損	長度在板長 20 % 以下，寬度在 1.5 mm 以下，個數在 2 個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長度在板長 40 % 以下，寬度在 4 mm 以下，個數在 3 個以下；或長度在板長 20 % 以下，寬度在 2 mm 以下，個數在 6 個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長度在板長之 50 % 以下，寬在 15 mm 以下者，或寬在 10 mm 以下，先端變窄者。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或陷沒之危險。
橫斷割裂	長度在板寬 20 % 以下。		
蟲穴	1. 圓形者，長徑在 1.5 mm 以下，邊緣不變黑。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之危險。 2. 線狀者，長徑在 10 mm 以下，邊緣不變黑，個數在板面積 m <sup>2</sup> 數之 4 倍以下。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之危險。	不集中存在。又填充修補者，無脫落之危險。	



# 永新角材(防蟲系列)·實實在在的『防蟲處理』角材!!

本產品係依據 CNS11818 國家標準之規定，於膠合層中添加符合規定劑量的賽滅寧。經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檢測賽滅寧吸收量達  $0.8496\text{kg/m}^3$ ，確實符合 CNS 標準中使用針葉樹單板者，吸收量須達  $0.136\text{kg/m}^3$  的規定 (K2 環境)。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實業品質檢驗中心

TEL: 07-625-1111 FAX: 07-625-1112  
E-MAIL: cca@ccca.org.tw  
WWW: www.cca.org.tw

檢驗報告(副本) 共 2 頁

檢驗號碼	07625-1	送件日期	107 年 9 月 25 日
送件單位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項目	賽滅寧吸收量
取樣人	林煥林	委託單位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地點	林煥林(新豐路)	檢驗電話	07-6231211
取樣時間	107 年 9 月 14 日	檢驗電話	07-6241237
取樣地點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	107 年 10 月 15 日

送檢品名: 33 x 27 x 11 cm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成分	檢驗方法
賽滅寧吸收量 Cypermethrin 0.8496 kg/m <sup>3</sup>	CNS 1349
檢驗標準	備註
實業品質檢驗中心	實業品質檢驗中心
檢驗員	檢驗員
檢驗員	檢驗員
檢驗員	檢驗員

備註: 1. 本檢驗之試驗標準係依據 CNS1349「賽滅寧」第 7 條。  
2. 本檢驗之材料經送交下列檢驗機構，學名: 實業品質檢驗中心。  
CNS 11667、2016「賽滅寧」檢驗。  
3. 本檢驗報告之檢驗結果，係依據檢驗結果，判定該材料品質合格。  
4. 本檢驗報告之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之用，不作為法律訴訟之依據。 實業品質檢驗中心

請至現場使用，此件由實業品質檢驗中心於 107 年 9 月 25 日送件，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向本檢驗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5. 本檢驗中心之檢驗結果，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向本檢驗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6. 本檢驗中心之檢驗結果，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向本檢驗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7. 關於本檢驗報告之檢驗結果，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向本檢驗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8. 關於本檢驗報告之檢驗結果，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向本檢驗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實業品質檢驗中心  
實業品質檢驗中心  
實業品質檢驗中心  
實業品質檢驗中心

永新角材(防蟲系列)的防蟲處理除了符合 CNS 標準之防蟲劑添加量規定外，更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生物材料物理研究室，進行防蟲效能試驗，經實驗證明添加適量的 Gluesect 藥劑(賽滅寧)可有效抑制白蟻的危害，且不影響產品膠合強度。嚴謹的態度，只是希望提供給消費者更放心的選擇。